

会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会财农发〔2021〕7号

会宁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通知

县扶贫办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(扶贫发展支出方向)的通知》(甘财扶贫【2020】42号)文件要求,按照会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会宁县2021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会脱贫领发【2021】2号)资金分配方式,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195万元,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-扶贫,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1. 此次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富民产业培育、基础设施建设、能力素质提升、精准扶贫贷款贴息、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和项目管理费等。

2. 严格实行报账制及国库集中支付制。按照《甘肃省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甘财农二【2017】41号）“扶贫办负责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，并对报账资料真实性负责；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出管理，及时下达预算指标，审核用款计划，对资金用途、支付方式进行合规性审核，向代理银行发送支付指令，协调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进行资金清算。按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计划安排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、验收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提前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，实行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及国库集中支付制。

3. 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。各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（财农【2017】115号）的要求和各自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值，管好用好扶贫资金，及时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绩效录入和审核工作，同时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并及时报送县财政局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会宁县财政局

2021年2月23日印发
